**桃園市政府110年度防火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

1. 依據：
2. 消防法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
3. 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29號函頒「住宅防火對策2.0」。
4. 目的：
5. 為維護農曆春節、元宵節、清明節、中秋節等期間消防安全，針對民族節日加強擴大辦理防火宣導，以大型活動、遊行、演習及車巡等方式，廣為宣導防火觀念。
6. 強化火災預防，加強教育宣導，以提昇全民火災之應變能力，減輕損失，保護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7. 落實防火宣導，普遍推行防火宣導教育，灌輸民眾消防知識，加強社會防火責任，落實防火工作。
8. 深入各社區、眷村、各級學校及醫院、診所、療養院、養老院、安養中心、幼兒園、育嬰中心等場所講解防火、防災常識，灌輸民眾正確防火、防災知識，提高全民防火、防災意識，以抑制火災發生，提高自救能力，迅速有效搶救初期火災，以達全民消防目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9. 本年度防火宣導力求創新並結合防災宣導工作，讓民眾認識災害，並親身體驗火災預防、搶救及逃生技巧。
10. 實施時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11. 執行單位：
1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13. 承辦單位：本府消防局暨各大、分隊
14. 協辦單位：**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經濟**

**發展局及建築管理處。**

1. 轄區特性：
2. 本市位於台灣西北方，土地面積約1,220平方公里，轄內共計13行政區，坐擁山水並臨海岸線，高樓工廠林立，商業發達建築物密集。
3. 近年來室內裝潢及電器產品使用率增加，加上化學製品、危險物品之廣泛使用，使火災之潛在危險性大為提昇。**請本府消防局各大、分隊依本計畫及各區特性加強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
4. 實施對象：
5. 大型社區、集合及一般住宅（以里為單位）。
6.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團體員工。
7.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教職員工及學生。
8. 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
9. 各眷村。
10. 醫院、診所等醫療機構。
11. 養老院、療養院、安養中心。
12. 坐月子中心、育嬰中心、安親班。
13. 各工廠。
14. 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建築物及場所。
15. 宣導重點(執行進度）：
16. 寒假：針對兒童安全及公共場所安全施行宣導。
17. 春節及元宵節：擴大防火宣導，應對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場所及爆竹煙火業實施重點宣導。
18. 清明節：應對各墓地及山坡林地加強防火宣導。
19. 暑假：針對兒童安全及公共場所安全實行宣導。
20. 十月慶典及中秋節：應對各公共場所、爆竹煙火業及危險物品製售場所加強宣導。
21. 針對轄區遭縱火可能性較高之地區加強防制縱火宣導。
22. 持續加強「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宣導。
23. 針對轄內獨居老人及避難弱者等弱勢族群居住場所、鐵皮屋及老舊構造建築物等高危險場所，加強宣導。
24. 每年11月至翌年4月「一氧化碳預防季」，針對防範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加強實施宣導。
25. 實施方法：
26. 配合119消防節，結合各機關、學校、社團及民間團體等，透過防火宣導活動，以寓教於樂、健康及知性方式，吸引民眾及學生踴躍參與各種消防體驗活動，教導民眾相關消防常識，強化防火教育，以提昇其安全知能及避難逃生基本應變能力，以減少火災發生及降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
27. 策動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各傳播媒體共同辦理或參與防火宣導活動。每次辦理活動後，得舉行檢討會並作成會議紀錄，檢討得失及研討改進措施。
28. 製作各式主題宣傳單、宣導手冊、宣傳海報等教材及相關宣導品，配合活動分發予民眾，並派員解說，以達宣導效果。
29. 製作或轉發之宣導光碟片，應配合各項集會或宣導活動播放。另洽請各式媒體適時播映；錄影帶及光碟片平時應以專櫃妥適放置並派專人列冊保管。
30. 運用報章雜誌、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廣告看板等傳播媒體，將防火宣導資訊傳遞至每一階層；另運用網頁、社群等建置防火宣導資料，供民眾可隨時查詢，以達廣泛宣導目標。
31. 平時加強對本市各義消防火宣導隊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以培養各成員之防火、滅火技能，並編排各成員協助執行各社區、住宅等家戶訪視及配合各項宣導活動之宣導勤務。
32. 運用義消防火宣導隊民力，排定時間加強居家防火宣導，並主動協調大廈管理員、守望相助巡守員暨公民營事業機構、工會關係人等協助宣導。
33. 於學校場所舉辦家庭消防護照等類似活動，藉由實施家庭防火宣導活動寓教於樂，以達防範住宅火災之效益；活動對象以轄內列管之國小學童家庭為基礎。
34. **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應針對轄區成災建築物製作火災案例（不含自殺部分），內容包含建物概要及災損情形、起火原因、擴大延燒或傷亡主因、提醒民眾注意事項、附相片及平面圖等，於各場合配合宣導。**
35. 發生重大火災傷亡事件，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各大、分隊應主動協調轄區媒體拍攝起火、傷亡原因畫面及災難情形，安排適當時段播放，並請各廣播電台、報章、雜誌配合播報及刊載，喚起民眾注意，主動做好防火措施。
36. 本府消防局各大、分隊應於防火宣導期間邀轄內機關、學校、團體、大眾傳播媒體召開工作協調會，積極策劃展開轄區防火宣導。
37. 展示各式消防車輛、救生、破壞器材等消防設備，並派員解說，使民眾瞭解消防設備之用途、功能及使用方法，以達宣導效果。
38. 派員參加學校、機關、團體、防火宣導集會或指導公共場所消防講習、演練。
39. 本府消防局各大、分隊利用消防安全檢查等時機，指導場所做好防火措施，並於勤前教育紀錄簿、勤務表、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詳予記載。
40. 本府消防局各大、分隊應定期派人車實施防火宣導，並結合本市義消防火宣導隊，實施各種防火宣導活動。
41. 其他：
42. **本府消防局**
	1. **調查及鑑定爐火烹調及電器或電線起火原因，分析改善事項及預防宣導方法，每年至少發布1次新聞稿。**
	2. **製作科學化行銷宣導資料(如重大火災案例、住警器示警成功案例、避難逃生成功案例或宣導懶人包等)，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3. **提升及精進防火宣導組織志工人員宣導知識及技能。**
	4. **多元推廣住宅用消防設備：透過邀集、協調建築主管機關或室內裝修公會、瓦斯行等，協助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住宅用消防設備及使用耐燃材料裝修，並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新建、增建、改建案件，要求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居家安全。**
	5. 規劃防火宣導，研究創新作法，以期全民主動參與火災預防為工作重點。
	6. 防火宣導期間不得要求民間廠商捐贈防火宣導紀念品，如有故違，從嚴追究相關人員。
	7. 當月執行之宣導成果、照片等資料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自行彙整；宣導成果數據於每月底前上傳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8. **逐年滾動式分析檢討：分析前1年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並彙整本府相關局處資料後填具年度住宅火災分析報告，於1月底前函報內政部備查。**
43. **本府教育局：**
	1. 協助本府消防局於各級學校實施防火宣導，將防火知識向下扎根。
	2. **結合學校、社區、鄰、村(里)等辦理特色宣導活動，並強化校園宣導教育深耕教師防火研習，讓學童防災教育向下紮根。**
	3. **落實學生校外賃居場所訪視，檢查學生賃居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向房東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
44. **本府社會局：**
	1. 推動各社團參與防火宣導工作，協助本府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以深入各族群、階層，增廣宣導效果。
	2. **持續編列預算補助避難弱勢等場所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協調村（里）長協助推廣。**
45. **本府警察局：**
	1. **推動機車及攤販退出騎樓，避免縱火事件發生。**
	2. **宣導社區及住戶建構「不易被放火之環境」（如設置監視器…等）以防止縱火事件發生。**
46.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強化電器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並加強宣導瑕疵電器設備召回訊息。**
	2. **依電業法協助及查核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鼓勵使用20年以上之場所，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予以更新。**
47. **本府建築管理處：**
	1. **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宣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並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裝修耐燃建材、防焰物品及製品。**
	2. **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48. 督導考核及獎勵：
49. 本府消防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簡任技正及各級督導人員隨時督導考核；大隊部分由大隊長統籌規劃督導，並應對於活動過程之缺失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50. **有關本府執行「住宅防火對策2.0」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分工表執行成果資料，應於次年1月5日前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
51. **執行「住宅防火對策2.0」年度評核績優及出力人員，將依內政部核定成績及獎度從優敘獎。**
52. 本府消防局防火宣導工作評比，併火災預防業務評比辦理，對執行出（不）力人員，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
53.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